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回购社会公众股份首次回购实施情况的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聚焦于半导体显示、半导体光伏和半导体材料核心业务发展，推进“经营提质增效，锻长板补短板，创新驱动发展，加快全球布局”的经营策略，致力于全球领先科技产业集团。基于对公司业务发展和价值成长的信心，为维护股东利益，兼顾公司员工激励的需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其他筹资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00 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11,650,2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最高成交价为 5.0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9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8,070,720.6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3月23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1,782.43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3日